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将未使用募集资金以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和定期存款方式存放的核查意见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达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海直”或“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文件的要求,对中信海直将未使用募集资金以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和定期存款方式存放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及相关使用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2]1641号《关于核准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核准,中信海直于2012年12月19日向 society 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为人民币650,000,000.00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扣除发行费用后,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35,839,614.30元,已于2012年12月25日到位。

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验证,并出具了京永验字(2012)第21014号《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位情况验证报告》。

上述募集资金全部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购置4架EC225LP型直升机项目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下同)217,665,024.50元,其中:经2013年1月11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确认公司用募集资金33,263,986.00元置换先期投入的自筹资金;于2013年1月11日支付

第 1 架 EC-225LP 型直升机购机尾款 159,149,462.50 元，于 2013 年 1 月 23 日支付第 2、3、4 架 EC225LP 型直升机预付款 304.5 万欧元，折合人民币 25,251,576 元；此外募集账户的存款利息为 423,508.10 元，截至 2013 年 4 月 1 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 418,598,097.90 元。

二、中信海直将未使用募集资金以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和定期存款方式存放的情况

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存储收益，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前期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第九条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进度安排，2013 年 4 月 2 日，中信海直与中信银行深圳分行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三方协商同意将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存款余额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以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和定期存款的方式存放。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中信海直根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中的具体约定，将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专户中的部分募集资金以通知存款和定期存款方式存放，具体如下：

序号	存入方式	帐号	金额(人民币 元)	期限	年利率	存款日	到期日
1	定期存款	7442510184000009526	110,000,000.00	3 个月	2.86%	2013 年 4 月 2 日	2013 年 7 月 2 日
2	七天通知存款	7442510192600034295	308,000,000.00			2013 年 4 月 2 日	

*定期存款到期后本息自动转存；七天通知存款于支取日前七日书面通知银行，支取日（即到期日）由公司根据用款需求决定。

募集资金专户内剩余资金 598,097.90 元自动转为协定存款（帐号不变，协定年利率为 1.26%）。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信达证券认为：

1、中信海直将未使用募集资金以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和定期存款方式存放，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2、上述事项业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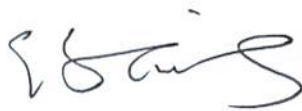
3、上述事项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提高了募集资金使用的效率、降低了财务费用，增加了存储收益，保护了投资者的权益。

综上，信达证券认为，中信海直本次将未使用募集资金以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和定期存款方式存放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有关法律法规中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信达证券对此无异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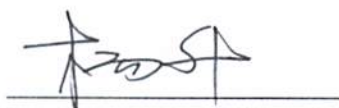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将未使用募集资金以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和定期存款方式存放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_____



徐存新



杨 升

